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19
11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执行问题工作组

协调员的提案

第 101 条

越 狱

如果被判刑人越狱并逃离执行局，该国可在同本法院协商后，请求被判刑人所在的国家依照现行双边或多边协议交出该人，或者可请求本法院依照第 9 部分设法请所涉国家交出该人。如果本法院设法请所涉国家交出该人，本法院可指示将该人移送原服刑地国家或本法院指定的另一国。¹

-- -- -- -- --

¹ 本条的执行方式将需在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中确定。